

## 恢复学籍申请作业流程

一、服务对象：因休学或被终止学籍后申请复学的学生。

二、执行部门：持续教育学院、会计处、资讯处、图书馆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学生，必须按休学通知书所述日期前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2. 被终止学籍后申请复学的学生，申请时必须缴付澳门币 2,000 元行政费及提供辅助申请的文件，不论成功与否，有关之行政费均不予退还。
3. 学生于复学后须接受大学所编排之学习计划、课程时间及收费标准。

